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ffles Interior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6)

**內幕消息
接獲解除禁制令之判決
及
恢復買賣**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茲提述 (i) 其日期為 2026 年 1 月 16 日有關接獲開曼群島大法院作出的法院令之公告(「**禁制令公告**」)，及 (ii) 其日期為 2026 年 2 月 23 日有關短暫停牌之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禁制令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由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接獲解除先前禁制令之判決

如禁制令公告所述，根據法院令，原告單方面傳票的當事人聆訊將於提訊日舉行，以審議法院是否批准法院令(包括原告所尋求的禁制令)繼續生效。上述當事人聆訊已於 2026 年 2 月 4 日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舉行(「**法院聆訊**」)。

本公司欣然告知股東，法院於當事人法院聆訊後，已解除 2026 年 1 月 11 日作出的單方面禁制令。法院聆訊後的判決(「**判決**」)日期為 2026 年 2 月 16 日，並於 2026 年 2 月 18 日宣判，其中頒令如下：

(1) 原告於 2026 年 1 月 11 日的單方面禁制令予以解除；及

(2) 原告就以下事項提出的禁制申請，即禁止董事將股東特別大會自2026年3月20日起進一步延期、禁止董事阻止原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及要求董事就所有決議案計算原告的投票，現延期至另定日期處理。

在該判決中，法院初步認為，原告應支付本公司就該傳票所產生的訟費，如未能議定，則按標準基準評定。儘管如此，法院已就各方如認為適宜就另作命令提交陳詞作出指示。

根據該判決，本公司不再受法院令早前就本公司施加的限制所約束。因此，本公司不再受到限制，包括不再受限於：(i)發行新股份；(ii)就任何新股份配售委聘配售代理；(iii)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任何新股份將新股份購買者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或(iv)向聯交所申請任何新股份上市。

法院聆訊後的後續事宜

如禁制令公告所披露，原告依照法院令向法院作出若干承諾，包括若法院日後裁定該法院令已對本公司造成損失，並決定本公司應就該等損失獲得賠償，原告將遵守法院可能作出的任何命令。

判決宣判後，各方有權就後續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訟費事宜)向法院提交陳詞。

本公司正就判決尋求法律意見。具體而言，本公司將採取措施，包括向原告追討本公司就回應傳票所產生的訟費。本公司亦保留權利，就原告在向法院提交的誓章中的多項失實陳述及／或誤導性陳述，以及因已被解除的單方面禁制令對本公司造成的任何損失，向原告追究相關索償。

本公司將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誠如短暫停牌公告所披露，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自2026年2月23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6年2月25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董事會代理主席兼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向明

香港，2026年2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能歡先生(暫停職務)、陳明輝先生及陸佩珊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向明先生及陳志強先生。